证券代码: 835193

证券简称: 东立科技

主办券商: 华西证券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攀枝花东立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立新材料")目前正在进行"50万吨硫酸亚铁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"一期工程项目建设。攀枝花恒通钛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通钛业")系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,与子公司新建项目邻近。为充分利用新建项目的产能,更好满足双方生产经营的需要,实现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,近日,东立新材料与恒通钛业签署《战略合作意向协议》,双方拟在硫酸亚铁处理及硫酸、蒸汽供应方面开展合作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攀枝花恒通钛业有限公司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,注册资本 6000 万元, 法定代表人邓翰, 拥有硫酸法钛白粉产能 3 万吨/年, 年消耗硫酸 10 余万吨、蒸汽 15 余万吨, 副产硫酸亚铁 10 万吨左右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一)东立新材料利用自有技术和生产装置为恒通钛业处置硫酸亚铁,恒通钛业按照实际处置的硫酸亚铁数量给予东立新材料处置补贴,处置补贴按月进行结算支付。
- (二)东立新材料每年与恒通钛业商定一次每月的处置数量,尽量保持处置数量的稳定性,以便双方组织安排生产;若遇市场变化、停产检修等情况,双方即时进行沟通,合理调整处置数量。双方根据硫酸亚铁产生量及市场消纳情况,原则上每年对

处置硫酸亚铁补贴金额进行一次确定;若遇市场发生较大变化,双方可协商对处置补贴进行调整。

- (三)东立新材料处置恒通钛业硫酸亚铁产生的一切事故和安全、环保等方面的 责任,均由东立新材料负责,与恒通钛业无关。
- (四)东立新材料参考园区同期产品价格向恒通钛业销售硫酸和蒸汽,蒸汽通过 管道进行输送,蒸汽管道建设费用由双方协商共同分摊。
 - (五) 硫酸、蒸汽供应按月进行结算, 付款账期不超过3个月。
- (六)东立新材料处置硫酸亚铁能力有富余的情况下,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满足恒通钛业的需要;东立新材料对外销售硫酸和蒸汽时,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满足恒通钛业的采购需要;恒通钛业对外采购硫酸和蒸汽时,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东立新材料的硫酸和蒸汽。

四、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,有利于充分利用新建项目的产能,更好满足双方生产经营的需要,实现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,增强双方生产经营的稳定性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。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子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- (一) 协议的履行, 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的风险:
- (二) 部分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具体影响,敬请 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东立新材料与恒通钛业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意向协议》 特此公告

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6日